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259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楊勝浩

被告 陳育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785元，及其中新臺幣49,242元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7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經原告核發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約定條款）第15、16條之規定，給付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114年1月之帳單，原告遂依據系爭約定條款第23條規定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新臺幣（下同）51,785元（含消費款41,196元、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8,046元、已到期之利息1,843元及違約金700元）未清償，爰依系爭約定

01 條款之約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則以：上個月已向本院聲請更生，只是還沒有開始清算
03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06 申請書、身分證件影本、歸戶基本資料查詢、系爭約定條
07 款、消費繳息總查詢、消費明細表、欠款彙整資料表等件為
08 證（司促卷第9-21頁；潮小卷第31-49頁），且被告到庭未
09 為爭執，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請求被告
10 給付上述金額，係屬有據。

11 (二)被告雖以前詞為辯，然：

12 1.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
13 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本文
14 定有明文。

15 2.經查，被告雖聲請更生程序，然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16 序，此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潮小卷第57
17 頁），並乃被告自陳在卷（潮小卷第53頁），揆諸前揭規
18 定，則本件自得繼續訴訟程序，被告所辯，堪不足採。惟如
19 嗣後被告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原告仍應依更生程序行使其
20 權利，併此敘明。

21 (三)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22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3 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
24 延責任，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
25 核無不可，應予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約定條款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7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30 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31 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2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0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8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9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10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13 書記官 薛雅云